

证券代码：834974

证券简称：天英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04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所导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6,658,336.06	-	56,658,336.06	-
负债合计	20,147,691.13	-	20,147,691.13	-
未分配利润	6,164,468.59	-	6,164,468.5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0,644.93	-	36,510,644.93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0,644.93	-	36,510,644.93	-
营业收入	96,840,509.40	-	96,840,509.40	-
净利润	1,559,486.30	-	1,559,486.3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486.30	-	1,559,486.30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